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CY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SBJ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PBL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普邦(香港)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廣州普邦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涂善忠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CYY乃由陳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Y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SBJ乃由劉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LSBJ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BLA乃由普邦(香港)100%實益擁有，而普邦(香港)由廣州普邦100%實益擁有。涂善忠先生於廣州普邦的股本權益中擁有34.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邦(香港)、廣州普邦及涂善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BL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